

中國醫藥大學「115 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作業」採購案邀標須知

一、採購資料：

(一)採購案號：11415980

(二)標的名稱及數量：115 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作業

(三)標的分類：☐工程 ☐財物 ☒勞務

(四)辦理方式：☐補助 ☒自辦 ☐代辦

(五)經費來源：☒校內預算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 ☐教育部-深耕計畫 ☐國科會研究計畫
☐其他：_____

(六)後續擴充：☒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 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2.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3.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七)聯絡人：馬宜珊 連絡電話：04-22053366 分機1351 傳真：04-22990435

聯絡 MAIL：sorm@mail.cmu.edu.tw

二、招標資料：

(一)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二)招標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達公告金額 ☐達鉅額金額

(三)招標狀態：☒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招標

(四)決標方式：☐單價最低標 ☐單價最高標 ☒總價最低標 ☐總價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分及格最低標 ☐分項單價最低標 ☐
分項總價最低標

三、其他：

(一)履約地點：☒校本部(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1 號) ☒英才校區(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其他：_____

(二)履約期限：115.08.01-116.07.31。

(三)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本校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採購)

1.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文件：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

■廠商聲明書

2. 投標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報價單

☐ 契約草約

■押標金

5. 附加說明：

(一)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四)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簽收單請置於投標文件內，以備查核）。

(六)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2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投標廠商應派負責人或授權之代表攜帶公司大小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於比減價格時以棄權論，其報價仍有效。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規則如下說明)

分段開標規則：投標廠商應準備填妥(不得使用鉛筆)下列資料：(外文請譯成中文說明)

「資格封」：投標廠商資格證件。(應密封)

「規格封」：本標案採購標的物詳細規格(如附件)或附上型錄。(應密封)

「價格封」：價格標單。(應密封)

投標廠商應將上述資格封、規格封及價格封(須註明封別)置於一大封套內並密封，各標封上應加註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自行送達指定之投標地點。未依規定者，所投之標無效。

六、保固期：□本案保固期：_____ ■本案無保固期

七、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一)中國醫藥大學(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電話：04-22053366)

(二)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三)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四)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五)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六)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疑義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 2 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簽約：

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之案件，得標廠商需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契約書，契約內容依本校通知為主，須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則免)。逾時未簽約者，得取消得標資格，有繳交押標金者沒收押標金，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案件，得依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十一、驗收辦法：

(一)得標商應於交貨期限前交貨至本校指定地點，並含現場安裝及測試。

(二)貨品全部交清，經書面提報後，使正式驗收。

(三)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期限日前完成所有硬體設備之安裝配置及功能測試，若因廠商問題而延遲交貨時間，仍按逾期罰則論處。

十二、其他：

(一)訂購期間若有調漲價格，或增加其他項目費用等，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 (三)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須取得授權，否則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若因之本校招致損害，得標廠商亦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五)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 (六)付款方式：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證金(契約未明訂須繳納保證金則免)後，核銷經本校同意後 30 個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
- (七)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 3 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 (九)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 (十)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二)本投標須知及規格標單等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十三)本案各項條款若與政府採購法牴觸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該法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同等品由本校請購單為自行審查。
- (十五)本校依行政院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行政院院授數資安字第 1121000202 號函及行政院院授數資安字第 1131000727 號函規定，禁止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相關產品(包含軟硬體及勞務服務)：規格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得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亦不得提供即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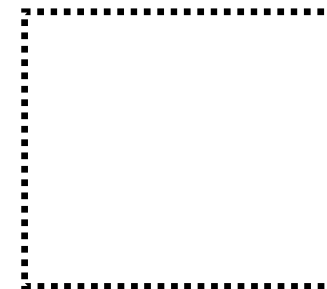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收件者：

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100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

標案案號：11415980

標案名稱：115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作業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數量/單位	單價（含稅）	總價（含稅）	備註
01	115 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 年度維護保養作業	1 年			詳如規格
合計(含稅)					-

章司公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名稱及案號	115 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作業 (11415980)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投標應附之文件	審 查 結 果		不合格原因 (由資格審查人員填具)
	合 格	不 合 格	
■押標金 95,000 元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至經濟部或財政部網頁下載)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報價廠牌、型號、型錄等)			
■其他:(1)具領有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2)具乙級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以上證照			
資格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規格審查結果 (報價詳細廠牌型號規格內容)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由規格審查人員填具)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審查表為開標作業審查用,請廠商務必填妥粗框內資料並檢附於投標文件中 114.10 修訂

中國醫藥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15 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	---	--	--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06.04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案 號： 11415980

標案名稱： 115 學年度全校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作業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 空調主機及其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要求

一、 承包範圍

地點：中國醫藥大學水浦校區(校本部)及英才校區。

(一)委託乙方維護之設備規格、型號與數量，詳見〈附件二〉。

(二)廠商投標報價前，建議現場實地勘查設備現況與規格數量，投標後不得以不瞭解現場或數量有誤為由要求加價。

二、 主要工作內容與週期

本案採「定期巡檢保養」與「年度大保養」雙軌制，每學年度共計執行保養 6 次。基本時程與規範如下：

(一)定期保養（每學年度共 5 次）

1.執行月份：預定於 115 年 8 月、10 月、12 月，及 116 年 4 月、6 月實施。

2.核心項目：

(1)進行系統檢查、數據校正、部件調整與必要之檢修。

(2)執行氣冷式主機冷凝器散熱鰭片高壓清洗、機體管路巡檢及濾網清洗。

(3)異常處理：系統低壓異常時，須立即針對冷媒管路進行查漏；高壓異常跳脫時，須立即安排冷凝器之全面清洗。

(4)水塔清洗（每學年度共 2 次）：利用寒假與暑假期間，實施所有冷卻水塔與散熱片之全面換水、刷洗與化學消毒。

(5)預知保養責任：乙方對影響系統運轉之非消耗性材料與零件，負有「預知保養與潛在風險評估」之責任。發現異常前兆應事先書面告知甲方營繕組，並主動排定更換時程。

(二)年度大保養（每學年度共 1 次）

1.執行月份：預定於 116 年 2 月（寒假期間）實施。

2.核心項目：

(1)針對所有空調主機系統進行全面大保養。包含所有主機系統元件檢測、蒸發器與冷凝器鰭片及管路之藥劑清洗、濾網清洗。

(2)關鍵耗材更新：冷凍油全面換新、乾燥過濾器（蕊）更新、油濾心與過濾器拆洗。

(3)專門檢測報告：針對儲冰槽系統，須出具「乙二醇濃度與純度檢測報告」。

(4)時程要求：大保養與所有試機工作必須於寒假結束（開學前）全面完成。施工過程以不影響甲方之正常辦公及校務運作為原則。

三、 保養維護具體工作項目細目

(一)每次定期保養維護工作項目

1.盤管清洗與排水疏通：氣冷式主機冷凝器盤管須使用高壓清水清洗。清洗後須確認並清理疏通底盤及排水管。

2.電氣運轉數據量測：測定壓縮機及附屬馬達之運轉電流值、電壓值，與設備標示值進行比對記錄。

3.冰水系統檢測：量測並記錄冰水進出口之溫度與壓力差。

4.壓力安全開關檢測：檢測冷媒高低壓力開關之連鎖動作，量測高低壓數值並記錄。

5.防凍開關檢查：測試防凍保護開關之設定值與動作靈敏度。

6.溫度控制器檢查：檢查並校正各溫控器之顯示與實際控制動作。

7.冷凍油油位管理：由視窗檢視壓縮機冷凍油油位，若有不足，乙方應免費負責補充。

8.載動作檢查：測試壓縮機（卸載）電磁閥及機構動作是否順暢。

9.加熱器檢查：檢測油加熱器之電阻值與運轉動作。

10 水流與連鎖安全檢查：檢測冰水/冷卻水之水流量開關及各項電氣安全保護連鎖動作。

11.機狀態診斷：使用絕緣高阻計量測馬達繞組之絕緣電阻值；巡檢有無異常發熱、噪音或劇烈振動。

12. 媒洩漏查修：主動巡檢冷媒管路。發現洩漏乙方應免費執行查漏、補漏（含銅管焊接）；每學年度累計冷媒漏量在 30kg 以內者，由乙方免費補足。
13. 屬泵浦與水塔風機巡檢：檢查冰水泵、冷卻水泵、冷卻水塔風機（含控制器及馬達）之運轉電流、軸承狀態，並執行定期例行潤滑。
- 14 基本清潔與除垢：執行主機控制箱內外清潔、空氣濾網清洗。檢查冷卻水泵運轉狀況，有積垢時須立即清除處理。

(二) 水冷式冰水主機年度大保養工作項目

1. 熱交換器藥洗：冷凝器（及必要時之蒸發器）須使用專用藥劑進行內部循環化學清洗除垢；冷卻水全數排除換新，並完成全系統 Y 型過濾器之拆卸清渣。
2. 乾燥蕊與濾心更新：全面更換冷媒乾燥過濾蕊、冷凍油過濾器，並清洗各水迴路之過濾網。
3. 管路探漏與整備：主機本體及冷媒管路全面性防護清潔，落實免費查漏、補漏，老化之橡膠軟管/墊圈必要時應予更新。
4. 冷凍油全面更換：壓縮機冷凍油每年大保養時必須全數抽除並更換全新原廠規格油品，同時檢測油位、油溫控制元件。
5. 膨脹水箱與控制校正：清洗空調系統之膨脹水箱，檢測、清潔並校正進回水管路之水壓開關與水流開關。
6. 控制盤與接觸器維護：主機馬達起動器、變頻器及各級電磁接觸器之接點進行檢查、積碳研磨、緊固與箱體除塵。
7. 系統站壓測試與冷媒補充：冷媒管路系統實施高壓氮氣站壓探漏，確認無漏後抽真空；大保養期間冷媒補充在 30kg 以內者免費。
8. 接頭巡檢與重啟試車：全面檢查主機法蘭、閥件及管路接頭密合度，確認無虞後重新開機試車，並校正運轉參數。
9. 全系統運轉連鎖總檢：系統運轉後，針對冷媒迴路、冷卻水迴路、冰水控制迴路進行動態整合測試，若發現異常運轉應立即免費檢修。
10. 水塔清洗與水質加藥：執行冷卻水塔之槽體清洗、青苔刷洗與全面換水。清洗完成後之常態性運轉水質加藥控制（防蝕、防垢、殺菌），則由本校「機電室」另行負責。

(三) 氣冷式冰水主機年度大保養工作項目

1. 鰭片與熱交換器藥洗：冰水器（蒸發器）管路內部、冷凝器銅管進行化學藥洗除垢；重點執行氣冷式主機外部散熱鋁鰭片之專用藥劑（鋁潔劑）化學洗滌與高壓沖洗除垢。
2. 加壓探漏與冷媒管理：冷媒管路系統實施高壓氮氣加壓探漏，發現滲漏須立即完成焊接補漏，並實施冷媒補充。
3. 冷凍油及油濾更新：全面抽換全新規格之冷凍油，並同步更換全新之油過濾器/油濾心。
4. 附屬馬達與泵浦保養：檢查並維護冷卻風扇馬達、冰水循環泵浦；全面更換全新之冷媒系統乾燥過濾器（蕊）。
5. 回油與乾燥系統更新：更換回油系統濾網、抽風（抽氣）系統之乾燥過濾器相關消耗料件。
6. 排氣與不凝結氣體系統整理：排氣系統進行全面清洗、耗材更新、作動整理與儀表校正。
7. 安全與溫控開關校正：針對油溫開關、低冰水溫防凍開關、排氣溫度開關、高壓排氣保護開關等所有溫度感測元件進行模擬測試與精準校正。
8. 壓力控制開關校正：針對高壓保護、低壓保護、油壓差保護等安全壓力開關進行掛表比對與動作校正。
9. 中央微電腦控制設備校正：主機中央控制面板、數位控制器及各類傳送器進行訊號量測、清潔與數據校正。
10. 風門機構調整：針對導氣扇門、自動導風翼等聯動連桿機構，進行加強潤滑與角度調整校正。
11. 系統真空處理與耗材包辦：冷媒系統開管後之抽真空、乾燥處理、各級濾心更換及大保養冷媒補充，相關費用皆已含於合約總價中，不得另行計費。
12. 起動接觸器維護：壓縮機馬達起動器之大容量接觸器接點進行清潔、氧化層研磨、緊固及動作時差校正。

13.綜合動態試車調整：大保養完工後進行全機重啟，連續運轉測試並調整過熱度、過冷度等運轉參數至原廠標準。

14.水流量安全開關檢測：針對冰水側之水流量開關進行實流斷流測試、連鎖保護檢測與校正。

四、保養維護材料說明

(一)消耗性材料（由乙方全額負擔，工料費皆已內含於年度保養總價中）

乙方應於校內機電室隨時儲備適當之消耗性材料庫存量以備緊急需要。項目包含：

- 1.主機大保養時全面更換之冷凍油（潤滑油）、冷媒乾燥過濾芯。
- 2.主機冷凝器、蒸發器藥洗所需之專用化學藥劑（如鋁潔劑、酸洗劑、抑制劑）及清洗機具設備。
- 3.冷凍壓縮機馬達潤滑油、冷媒管路查漏焊接材料，以及每學年度累計 30kg 以內之免費冷媒補充。
- 4.冷卻水塔風扇之傳動皮帶（發現磨損、龜裂須立即免費更新）。
- 5.清洗冷凝器、熱交換器、儲水槽、冷卻水塔及空調箱等全系統相關管路設備之去垢、除青苔與殺菌藥劑。
- 6.主機及冷卻水/冰水管路保養所需之基礎零配件、專用密封墊片、防漏 O 型環、橡膠防震軟管、隔熱保溫材料（保溫棉、保溫帶）等一般常備維修零件。
- 7.設備、管路、鐵架及基座等鏽蝕部位除鏽所需之鋼絲刷、砂紙、防鏽底漆及面漆相關材料。

(二)非消耗性之材料（零件故障更替與 2 年延長保固）

- 1.核准採購程序：凡非屬前述消耗性之核心零件或貴重設備故障（如壓縮機主體、冷凝器/蒸發器銅管大修、微電腦控制開關、變頻器主機板等），乙方應檢附包含詳細項目、品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之正式報價單，經營繕組核可後方得採購更換，費用由甲方核實支付。
- 2.連續延長保固條款：前述經甲方付費更新之所有非消耗性零件與修繕範圍，在正常操作情況下，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律由乙方提供 2 年（24 個月）之免費維護保固。若該零件於保固期內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再度故障而需重新更換時，新更換之配件自完工日起重新起算 2 年保固，依此類推（亦即凡經甲方付費之配件，皆須維持不間斷之 2 年完整保固責任）。
- 3.水管路漏水修護義務：承包範圍包含主機附屬冷凝器、蒸發器之水管路（水側）漏水查修。乙方須負責進行管路試漏、局部焊接或修漏至正常運轉。

五、相關履約規定與處罰標準

(一)設備動力中斷（空調停供）之罰則與提前終止條款

1.處罰基準：因乙方保養維護不良、巡檢疏漏或技術失當，導致空調主機設備發生故障而致動力中斷（無法正常供應空調或冰水）時，處罰標準如下：

- (1)中斷累計達 1 日：扣除當月 1/3 之總保養費用。
- (2)中斷累計達 2 日：扣除當月 2/3 之總保養費用。
- (3)中斷累計達 3 日（含）以上：直接扣除當月全額（3/3）保養費用。
- (4)中斷累計超過 5 日（含）以上：除扣除當月全額保養費外，每超過 1 日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整（可連續處罰）。

2.重大情事終止合約：若設備動力中斷導致甲方重要儀器設備（如精密機房）受損、實驗室受損、研究活動中斷，或單月動力中斷累計超過 5 日，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另請其他廠商接手維修，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3.免責條款：若系統故障經鑑定非屬乙方保養不當所致、或屬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因乙方於巡檢時主動發覺機器異常，認為必須預防性停機修理，並在事前徵得甲方營繕組書面同意者，免予扣款或處罰。

(二)緊急故障搶修與時效罰則

設備發生臨時緊急故障時，乙方於接獲甲方（電話、通訊軟體或公文）通知後，必須於 4 小時內派技術人員抵達現場查修，並以在 24 小時內（含日夜連續施工）修復完成為原則。

附件二 - 年度保養空調主機數量規格

項次	棟號/地點	設備名稱	容量	廠牌	數量	年度保養報價	特別要求	備註
1	水溝A區/B2F 空調機房	冰水機	300RT	Carrier/ 開利	2		須委由專業廠商 進行大保養	依合約及附件項目，進行空調主 機及儲冰槽維護保養(重大故障情 況實報實銷)。
2	水溝A區/B2F 空調機房	抽水機	500RT	Carrier/ 開利	2		須委由專業廠商 進行大保養	
3	水溝A區/B2F 空調機房	儲冰槽	1,050 RT-HR	堃霖	8			
4	水溝A區/B2F 空調機房	板熱交換 器	2093KW	-	2			
5	水溝A區/B2F 空調機房	熱泵(水 冷)	70RT	Carrier/ 開利	1			
6	水溝A區/B2F 空調機房	熱泵(氣 冷)	25RT*1 30RT*1	-	2			
8	水溝校區/歷建	冷氣機(氣 冷)	60RT*2 50RT*3 40RT*1	堃霖	6		每次用高壓機清 洗冷卻卻盤管	
9	水溝A區/RF	冷卻水塔 (含膨脹水 箱)	900RT	良機	1			依約定時程全面換水清洗，並用 高壓機清洗水塔及散熱片(含冷卻 水過濾網清洗)，共2次。
水溝小計					24			
1	英才/立夫RF	水冷式空 調主機	300RT	國產品	2			依合約及附件項目，進行空調主 機保養(重大故障情況實報實銷) 。
2	英才/立夫B2F	水冷式空 調主機	150RT	堃霖	2			
3	英才/互助B2F	水冷式空 調主機	250RT	國產品	2			
5	英才/醫學解剖	氣冷式空 調主機	25RT	-	2		每次用高壓機清 洗水塔及散熱片	
6	英才/各棟	冷卻水塔 (含膨脹水 箱)	各式冷卻 水塔	-	6			依約定時程全面換水清洗，並用 高壓機清洗水塔及散熱片(含冷卻 水過濾網清洗)，共2次。
英才小計					14			
水溝+英才總價								

保養期間：115年8月-116年7月

廠家報價前須至本校查看現場實際設備規格型號並出示相關證照保證有能力維護保養。

冰水機組之維護保養表<附件三>

分類	保養內容	備註
定期保養	外部清潔：落實濾網、冷卻水塔等外觀與基礎清潔。	
	冷媒系統：檢測冷媒壓力、進行管路查漏與補漏（30kg 以內免收冷媒費用）。	
	保溫檢查：確認各管路保溫材完整度，並檢查管路接頭是否良好。	
	水泵運轉：檢查冷卻水泵運轉狀況。若發生高壓跳機，須立即清洗水塔與冷凝器。	
	氣冷式機組：檢查冷凝器與風扇運轉狀況。須使用藥劑及高壓清洗機沖洗盤管，並確認底盤排水管無異物阻塞、保持疏通。	
	安全保護：測試水流開關、高低壓開關等各項保護裝置動作。	
	主機檢視：確認壓縮機運轉狀況，檢驗有無異常噪音或震動。	
年度大保養	基礎複檢：全面執行上述「定期保養」之所有項目。	
	寒假清洗：利用寒假期間清洗冷凝器、冷卻水塔及過濾器，並全面更換冷卻水。	
	水路除鏽：全面清洗冷卻水泵與冷卻水循環系統，並完成除鏽與補漆工程。	
	盤管藥洗：使用專用藥劑與高壓清洗機，深度清洗氣冷式機組之冷卻盤管。	
	配電鎖緊：檢查配電箱內斷路器、電磁開關、限時電驛及繼電器，鎖緊所有鬆脫螺絲。	
	絕緣量測：量測並記錄電路系統與馬達之絕緣電阻。	
	油質耗材：更新主機冷凍油、管路冷媒，並更換冷媒迴路與冷凍油迴路之過濾器。	
	系統預診：詳查水流開關、高低壓開關動作，針對壓縮機音訊與運轉數據進行先期診斷與預知保養。	
	儀表校正：檢查所有運轉儀表是否正常，並重新確認與校正各項設定值。	

備註：每次執行保養與檢修後，技術人員必須填寫明確、詳細的紀錄報告送交備查，以作為日後維護與管理的依據。

附件：契約草約

中國醫藥大學115學年度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年度維護保養契約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維護工程名稱: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維護保養內容

維護工程地點:校本部及英才校區

委託乙方維護設備規格&數量:詳見<規格>所列

依據下開條文經雙方同意訂明如次:

第一條 主要工作內容：

- (一) 定期保養維護由乙方平時每季1次 / 夏月每月至少派員1次，依<規格項目，從事檢查.保養.調整.清潔等工作，確保全部運轉主機正常，保養完成後應將保養記錄表供營繕組&機電值班人員簽名，並留下一份供存查。
- (二) 乙方應安排在寒假期間約每年夏季前(2~3月)做年度總檢查及大保養工作<規格>項目，(含所有主機系統管路.cooler之藥劑清洗.冷媒補充.冷凍油換新及補充，且務必在5月底前完成全部試機工作)，由乙方排定時間，但以不影響甲方之正常工作為原則，保養時應作成紀錄，甲方得隨時查閱.保養所需之儀器工具及材料及技術人員均由乙方免費負責。

第二條 保養維護及工作要求：

- (一) 空調主機冷卻循環系統，包括本系統之附屬設備，應經常保持良好，如發生故障，乙方應於故障後或經甲方通知，隨既派技工修理，並在二十四小時內，日夜修復完成為原則，若因材料供應問題或實際工作需要，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者，必須於事前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說明原因並報備.否則以罰則(罰款5,000元)辦理。
- (二) 不論定期或年度保養，乙方保養人員應於來保養前一日電話通知機電室(分機:1440)，進入校內應遵守學校各項生活&安全規定。
- (三) 乙方應按照原廠商印行之操作保養手冊，定期實施校正及保養並作成紀錄備查。
- (四) 冷凍機設備保養其他應遵守及要求事項：
 - 1. 主機設備保養時應按原供應商所附說明書規定，按時紀錄各項儀器之讀值，以為參考之用。
 - 2. 主機設備使用期間，每季至少應巡視1~2次，每季至少應巡視補充潤滑油一次。
 - 3. 機組銹蝕部份，每年除鏽&補油漆一次。
 - 4. 各處管件之保溫棉材料應每年免費整備修補一次。

5. 每一機組設備，均應製一份故障記錄卡，隨時將修復經過填入資料以資參考。
6. 保養&故障紀錄卡，乙方應切實填報，經營繕組簽名後保管於機電室內參考。
7. **每年一次年度大保養工料已含在每月保養費。**
8. **非消耗性之材料零件故障更修**，需向甲方說明原因，經報價核可更換，完成後在正常操作下，該更換之零件保固1年，第2年起如再更換配件，均需保固1年，依此類推。

第三條 保養維護材料說明：

- (一) 消耗性材料參規格乙方應隨時有適當庫存量，以備急需，並由乙方按時免費提供並按裝或清洗，**定期保養&每年一次年度大保養工料已含在年度保養費內。**
- (二) 非消耗性之材料：
在正常使用下，機件發生故障，需要更換零件，始能使機器正常運轉時，應按實際所需更換修配之零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供應按成本收費(完成後更換零件須保固1年)，並由乙方負責免費修復完妥(甲方設備為新設安裝，並由安裝廠商保固期限中，保固期限內材料費由保固廠商負責，等保固期滿後再由甲方負責提供)。

第四條 相關規定：

- (一) 因乙方保養不良而致設備動力中斷時，中斷1日扣當月1/3保養費，但每月中斷日不得超過三日，否則扣除該月保養費，若超過五日則另罰款5,000元，若因此而影響甲方重要儀器設備，甲方得終止合約另請維修商，乙方不得異議，惟系統故障非乙方保養不當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及乙方發覺機器需停機修理，在徵得甲方同意者不做保養不良致中斷，即不扣保養費。
- (二) 在正常保養使用下，壓縮機不應故障，若經常故障表示乙方技術能力不足，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若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所發生之損害以及本合約工作範圍之外的異常狀況而導致本保養系統損壞者，經雙方協議後，由甲方按實際情況支付工料費，並由乙方負責修復完成。
- (三)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所訂之行為或甲方認為確由於乙方保養管理檢修之技術拙劣致影響空氣之供應或使生產線受損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要求賠償損失。
- (四) **非消耗性之材料零件故障更修**報價單須包含詳細項目、單價、總價(報營繕組)。
- (五) **大保養工作承包商&技術人員，須具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承裝&營業資格。**

※任何的保養檢修，必須有明確的記錄報告以供日後參考，定期維護保養保養表項目可參<規格>，**廠商保養完成記錄要送機電室&營繕組簽名才算完成。**

第五條 履約期限及承攬總價

- 一、履約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承攬總價為 元，依保養時程分 6 次付款：
 - 1.115 年 08 月：第一次定期保養維護完成支付契約價金 元。
 - 2.115 年 10 月：第二次定期保養維護完成支付契約價金 元。

- 3.115 年 12 月：第三次定期保養維護完成支付契約價金 元。
- 4.116 年 02 月：第四次年度大保養完成支付契約價金 元。
- 5.116 年 04 月：第五次定期保養維護完成支付契約價金 元。
- 6.116 年 06 月：第六次定期保養維護完成支付契約價金 元。
- 三、契約總價包含乙方應負擔之稅捐等一切費用，及甲方供料交付乙方負責收料、管理、保管、使用等費用。
- 四、本契約無物價指數調整款，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 五、甲方工作需要以書面通知變更履約標的之內容或數量時，乙方不得拒絕，服務費用以原承攬總價及履約標的之面積或增減人力額度計算之。

第六條 付款方式

- 一、乙方應於每次付款將工作月報及相關記錄書面資料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再檢附發票申請付款。
- 二、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害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抵扣或自履約保證金抵扣。
- 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 (一)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二)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乙方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乙方對其派至甲方之維護保養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五)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五、乙方申請計價領款應檢附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計價領款之印章，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為之。

第七條 履約保證(契約總價之 10%)

契約成立前，乙方應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予甲方，做為履約保證金，倘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契約時，甲方得沒收做為懲罰性違約金；契約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則無息退還。

第八條 罰則

- 一、各項設備應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若因乙方維修保養之疏失，發生故障或損壞而影響甲方正常教學與行政運作，其故障損壞之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另處以新台幣 30,000 元整之罰款；若導致意外事件者，乙方需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每月保養維修計劃表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以項數計算)，每次除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外，每個月未完成的保養維修項目及其材料費視比例進行扣減。
- 三、操作或管理失誤造成能源浪費者，其浪費之金額由乙方負擔，並處以浪費金額 6 倍之罰款。
- 四、操作或管理之設備如查覺異常或已發生故障，影響人員安全或正常教學，卻未知會甲方相關人員，以致發生意外事故或將意見反應於學校網頁，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整，得連續處罰，累計數自第四次起罰款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乙方或所雇用人員如有其他侵害甲方權益之行為，甲方得暫停支付價金，甲方之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乙方或所雇用人員如有行為不檢，如抽菸、賭博、嚼檳榔、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等，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七、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應付價金抵扣，不足部份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抵扣。罰扣款次數超過三次，且經甲方書面通知改正，乙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改正，甲方得終止解除契約。

第九條 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告知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二)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三)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時。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乙方倘因上列情節終止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負責遣散人員，並將到場材料工具等，交由甲方使用，辦理中途結算，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或交連帶保證人負責賠償。如係天災等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甲方得斟酌情形，將乙方已執行作業西勺量給予津貼。
- 二、乙方因上列原因被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即停工，依甲方指定期限負責遣散人員及將到場材料、工具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其他乙方使用，且乙方未領之款項，俟甲方一切損失獲賠償後，始結算支付乙方，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賠償。
- 三、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份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 四、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日未能依約提供維護、務，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五、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維護保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 六、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失效。

第十條 爭議處理

- 一、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訴訟期間，非經甲方同意，乙方對爭議以外之工作保證絕不停工，願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甲方對爭議主因之款項得暫予止付。

第十一條 個人資料保護責任

- 一、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要件。乙方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受甲方之監督。
- 二、乙方應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資訊資產存權限，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流程
- 三、甲方委託乙方收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有權保留只是之事項，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進行收集、處理或利用，乙方如認為甲方知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者，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委託事項複委託予第三方。

五、甲方委託乙方收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即期間如下:(無者免填)

1.範圍:-----

2.類別:-----

3.特定目的:-----

4.期間:-----

六、乙方於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條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安全維護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二)其他甲方指示事項。

四、前項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應向甲方提出「CMU-PIMS-D-021 委外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檢核表」，必要時甲方得隨時到場稽核，乙方不得拒絕之

五、乙方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因應措施;乙方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人資料範圍、採行及預計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若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乙方違反本條規定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就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依甲方指示交付予甲方或刪除之，乙方就該個人資料不得再為利用。

八、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乙方依本條規定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所生之責任義務，不因之解除或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解釋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二、本契約作業範圍內容、工作計劃書等附件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三條 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承乙方與甲方分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本契約書之附件視為契約條款之一部份(附件內所稱本校或本院皆指甲方而言)，包括:

一、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守則切結書。

二、維護保養數量規格項目及操作範圍明細表<如規格>表列。

三、其他裝訂於本契約書之附件。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雇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雇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托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甲、乙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5408

電 話:04-22053366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施工人員安全衛生守則切結書

壹、前言

凡施工人員在簽署本切結書前，均須詳細閱讀或口頭詢問本校主辦部門，至完全瞭解本切結書各項條文內容後始得簽署，一經簽署即表示充分瞭解，日後不得以簽署時有所隱瞞或不瞭解條文真正內容為由推卸應負之責任或要求賠償。簽署本文件後，祇要在本校施工，不因所施作工程不同或時間不同而失本切結書效力。

貳、約定內容

- 一、 施工人員必須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並須遵守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施工安全與衛生。
- 二、 施工人員指施工之個人、承攬商及其聘僱人員。由前述施工人員邀約而進入施工範圍之人員，該邀約人員須充分告知被邀約人有關本須知之各項條文規定，該受邀約人員縱然未簽署本須知，其在本施工範圍所受之任何傷害全部由邀約人負全部責任。
- 三、 施工人員必須年滿 16 歲以上，且承攬商須為施工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及意外責任險 300 萬以上，與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四、 本校之工作環境包括各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等，相關位置詳校區平面圖。
- 五、 承攬商必須遵守勞動部訂定之「框式施工架標準作法」、「移動式施工架組配作業指引」施作，以確保作業人員之安全。
- 六、 本校包括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並設有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以及乾燥設備、離心機械等危險性較高設備，有火災、爆炸、感電、健康影響等潛在危害因素。
- 七、 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並提醒防護建議。承攬商施工前應報告各危險作業場所主管，以獲知更詳盡之危害因素，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有必要，可要求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
- 八、 施工人員進入施工範圍一律必須配戴安全帽，另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其所需之防護具及急救器具由施工人員自備。
- 九、 危險性機器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 進入施工範圍必須自行注意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別人或為人所傷。
- 十一、 承攬廠商對其僱用之工作人員，應予安排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施工人員未受過上述訓練者不得進入施工範圍。
- 十二、 承攬廠商及施工人員必須負責施工範圍內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並經常清運廢棄物，第三者因此而受到傷害時由該施工人員或承攬廠商負責賠償。
- 十三、 為確保自己之施工範圍不被第三者擅自闖入，對自己施工之區域應加以防護或設置警告標示。
- 十四、 施工人員因施工造成本校師生職員等相關人員(包含訪客)之財物及身體受到直接、間接傷害，須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 十五、 本校區皆屬明火管制區，施工人員需要從事電焊、氣焊、熔切、加熱、焚燒等明火作業及產生火花之砂輪切割研磨等作業，應確認施工場所及其週圍環境之安全性，將可能被波及之可燃（爆）性物品清移或隔離、地面油污加以清洗、可燃性材質之地板加覆隔熱材等，協助做好消防及其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以上皆完成後始可動用明火。若在可能有溢散易燃（爆）、有毒性物質之作業區施工時，必須增加檢測氣體（粉塵）濃度，測試之濃度超出安全管制值時嚴禁動用明火。
- 十六、 進入通風不良或有揮發性氣體、有毒性氣體之範圍時，除須有二人以上且一人在區域外負責監視安全外，進入之人員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裝備及良好之照明和通風

設備。

- 十七、進入地下室或通風不良等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作業時應實施強制通風措施，並監測氧氣與有機溶劑之濃度，使作業勞工著用個人防護具，以防止火災爆炸之危險，並防止中毒、窒息等意外事故。
- 十八、進入槽桶作業時，應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使作業員工配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並應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
- 十九、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或有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防止墜落之護具及措施，使勞工免於因墜落而致遭受危險。
- 二十、從事振動性之工作，必須對該工作區周圍能感受振動之範圍內的所有物品器具設備，先做好防護固定等工作，以避免物品器具設備因振動造成損害或發生災害。
- 二十一、凡在同一工作範圍內之施工人員均應於其承攬之工程開工時，加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之負責人由該組織成員推派。未加入該組織或不遵守該組織規定或決議事項之施工人員本校得予以解除承攬或命令其上包商予以解除承攬。
- 二十二、施工作業期間，施工人員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擬訂緊急應變計畫，並應要求所屬員工嚴格遵守作業規定，隨時隨地注意工作場所（工地）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工作人員有意外傷亡或因工作失慎致發生傷害他人情事時，由承攬廠商負責理賠，如有損及本校財物，承攬商應於事發後十五日內負責賠償。
- 二十三、本校對於施工人員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本校設備或從業人員安全之顧慮時，各級主管、監工或安全衛生人員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至危害因素完全消失為止。
- 二十四、明火作業施工場所上下樓層間之孔洞及周圍之水溝、暗渠、線溝、線槽等應確實予以封閉隔離，並清除積存之可燃性物品，火花、焊渣等飛濺區域設置適當防火屏等，以防止火星掉落造成危險。
- 二十五、動用明火之區域，施工人員必須於中午休息及下午下班時徹底排除引起延遲燃燒之可能後始得離開。
- 二十六、相關施工車輛及機具進入學校前，應先取得監工人員之許可文件始可放行，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做好地面交通動線安排及警示標誌。
- 二十七、在吊掛作業前，相關作業人員應檢附具備之執照及安全設施供查核。
- 二十八、實施吊掛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及維持現場安全人員，避免吊掛機具、所吊物體等碰觸電路配線，產生感電意外；吊掛作業時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禁止人車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二十九、起重懸吊等工作須確實注意網繫之牢固安全，並注意周圍上空環境、氣流及懸吊迴轉區地面人員疏散等安全問題。
- 三十、未經本校監工人員同意，施工人員不得擅自接用本校電源或拆移或關閉電源，如因維修須關閉開關，必須在該啟斷之開關上懸掛警示告示或以一般人無法輕易開啟之方式防止被誤送電。
- 三十一、電氣接於電源開關時，須由電氣專業人員接線，連接用電器具之電線、電纜、接地導線，其線徑大小應符合用電容量，並依法規標準設施。
- 三十二、交流電焊機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始可攜帶進入工地。
- 三十三、操作使用交流電焊機之人員不得遠離電焊機之置放處，如因事須離開，必須將電源切離，並妥善保管。如因被其他施工人員使用而造成人員財物損傷，該電焊機之攜入者仍負完全賠償之責。
- 三十四、明火作業收工時，應將火種及火星熄滅，使用之水、電源、氧氣、乙炔等關閉，使用之機具妥善收拾整理好始可離開。

- 三十五、明火使用期間，使用者如需暫時離開，應暫停明火。
- 三十六、使用或備用之氧氣、乙炔等氣體鋼瓶，不可平放地面及接近火源、高溫，應予直立放置，並以專用之鋼瓶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於堅固之支持物，以防止其傾倒。
- 三十七、鋼瓶超過定期檢查期限者或未裝壓力錶、壓力調節器或損壞、故障及橡皮管龜裂、腐蝕者，均嚴禁使用。
- 三十八、輸送氧氣、乙炔等氣體之橡皮管，其接頭須以專用之管箍束緊牢固，不得放置於易絆倒人員或被踐踏、輾壓、割傷之處。
- 三十九、鋼瓶之開關閥門、壓力錶、壓力調節器、管接頭及管線，禁止沾附油脂。工作人員之手、手套、工作服沾有油脂時，應先擦拭乾淨或更換才可作業，以免引起火或爆炸。
- 四十、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應設法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未能免除時，應以管路埋設地下或以厚鋼板、槽鐵等掩護或以架空方式配設，架空配設時，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車、物品碰觸。
- 四十一、用電器具應接近電源開關且乾燥之處所，不可置於潮濕、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場所，其裝置在室外露天者，須加設蓋板或雨帆等防雨措施，每日收工及遇下雨天時，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濕之處所。
- 四十二、必須在潮濕場所施工時，電焊機應以絕緣體墊高並固定之。
- 四十三、各項用電器具應選擇容量適當之開關接用並固定妥善，使用中保險絲熔斷時，應洽電氣專業人員以標準規格之材料更換，不得自行更換或用代用品。
- 四十四、電焊機與各用電器具之外殼均應接地，配裝之接地線須確實與開關箱接地銅排或接地線以壓著端子、墊圈及螺絲鎖緊，保持接觸良好，電焊機二次側地線必須直接配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上，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地線應使用軟性並覆有絕緣皮銅導線，禁止以其他金屬物代用。
- 四十五、各項電器裝置必須以正確方法使用，開關、插座等之護蓋不得任意取下，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不得使用兩回路以上用電器具。
- 四十六、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不得堆放物品。
- 四十七、施工人員於作業中有意外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致有感電危險顧慮時，施工人員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如護罩、護網、護欄、絕緣被覆、漏電斷路器、安全警告及禁止標示等）。
- 四十八、須活電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時，施工人員應確實做好安全防護設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經檢查核准後始可進行作業。
- 四十九、於高、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作業員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電路部份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
- 五十、於本校新增電氣設備或增設、修改配電線路等電氣設施工程時，應請總務處會同勘驗，以確保本校電氣安全。
- 五十一、於本校作業期間，如需實施停電作業，應於事前告知總務處等相關部門，以便公告週知，防止儀器設備、電腦資料及實驗檢體之損壞。
- 五十二、檢修電器、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應先將電源切斷停電或隔離，確定無殘留電荷且開關已上鎖（未能上鎖者先取下保險絲），並掛置「檢修中禁止送電」警告標示後，始可進行作業，工作完成送電前，須確認人員安全無慮後始可送電。
- 五十三、施工人員於每日送電前，應執行安全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每日下班前或暫停施工時，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箱門關閉、電源插座拔出、電纜線等收拾妥當，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
- 五十四、電氣導線表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應即處理或更換新品。
- 五十五、工作中遇有任何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並通知電氣專業人員檢修，未確認安全前不得再開電源。
- 五十六、工程施工完成時，施工人員應將自備配設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清

離，有動用本校供電設施（如開關、插座、護蓋）者應妥為復原。

五十七、進入本校之工程車輛，均應減速禁聲慢行，以維本校教學環境之寧靜與行人之安全。

五十八、施工人員於本校作業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態度不佳，如抽菸、嚼食檳榔、飲用含有酒精性飲料等，每次每人罰款新台幣 3,000 元整。

五十九、以上所指「本校」為中國醫藥大學。

本人已詳細閱讀切結之守則內容並充分瞭解熟記，一經簽署當確實遵守以上守則。

簽 署 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